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花乡振字〔2022〕9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分配贵安新区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高峰镇、马场镇、湖潮乡、党武街道：

为进一步推进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现分配省级和贵安新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6 万元，用于各乡（镇、街道）项目管理费（详见附件）。其中：《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黔财农〔2022〕50 号）文件分配 0.36 万元，贵安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 6.3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分配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2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区级财政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三、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四、各乡（镇、街道）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贵安新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明细表

2. 贵安新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印发

附件1:

贵安新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本次分配资金合计	资金来源		科目分类	备注
				黔财农〔2022〕50号	贵安区级预算		
1	湖潮乡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湖潮乡	1.86	0.36	1.5	2130505	
3	高峰镇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高峰镇	1.50		1.5	2130505	
	马场镇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马场镇	2.30		2.3	2130505	
4	党武街道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党武街道	1.00		1	2130505	
合计			6.66	0.36	6.3		

单位: 万元

附件2

贵安新区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费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6		
		财政拨款	6.66		
		其中：上级补助	0.36		
		本级安排	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项目管理	≥4个	
		质量指标	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